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邢亮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邢亮已经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交易对方声明 .....	3
目 录 .....	4
释 义 .....	6
<b>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b>	<b>8</b>
一、本次交易概述 .....	8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9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9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奖励 .....	9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	1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1
十、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2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13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6
<b>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b>	<b>18</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8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19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	24
四、其他风险因素 .....	24
<b>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26</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2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2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2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2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3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摘要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实达集团、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	指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东方拓宇 100% 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邢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向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的股权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邢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确定过渡期损益之目的，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MTK、联发科技	指	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diaTek.Inc）
前次重组	指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的股权、实达电脑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致同、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 100% 股权，东方拓宇将成为实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方拓宇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拓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东方拓宇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a)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367,359,769.48	81.66%
营业收入	1,103,425,202.42	310,337,979.54	355.56%
资产净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271,962,444.83	110.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 **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

#### **七、业绩承诺补偿和业绩奖励**

##### **（一）业绩承诺补偿**

#####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若东方拓宇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

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需对该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2、资产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 （二）业绩奖励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结束后，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的 20%，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补偿义务人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深圳兴飞本次收购东方拓宇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其中，对于深圳兴飞本次收购所需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将不会提供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对于拟向深圳兴飞提供的股东借款，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偿、合理的原则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本次深圳兴飞向有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利率水平，除此以外，深圳兴飞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相关资源进行收购的情况。本次交易系深圳兴飞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所独立进行的市场化收购，收购完成后东方拓宇将纳入深圳兴飞合并报表范围，东方拓宇实现的净利润将计入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范围。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通过本次收购东方拓宇 100% 股权，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两家公司核心资源（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的共享和整合，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服务）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 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 的股权、实达电脑 17% 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

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的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本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计	460,761.46	516,773.79	477,665.41	532,713.26
负债总计	240,388.47	293,564.55	262,164.16	314,4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372.99	223,077.58	216,853.50	219,582.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81,213.95	98,850.90	468,040.49	575,589.42
营业利润	3,741.28	3,415.70	9,282.34	12,058.11
利润总额	3,842.48	3,517.58	9,816.56	12,5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49	3,492.95	7,780.42	10,517.4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盈利能力略有下降。2016 年 1-3 月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东方拓宇的新产品一般于下半年上市并集中销售，一季度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少导致一季度盈利较少所致。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 十、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8 月 4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达集团

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 股权。

2、2016 年 8 月 4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9 月 9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深圳兴飞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6 年 9 月 9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实达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邢亮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持有东方拓宇 100% 股权之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邢亮	1、本人合法持有东方拓宇 100% 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本人确认已经依法对东方拓宇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东方拓宇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人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人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亦保证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4、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东方拓宇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与实达集团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本企业/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与实达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企业/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企业/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昂展置业、景百孚	1、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实达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实达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实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1) 保证实达集团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实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实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实达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实达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保证财务独立</p> <p>(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实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实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实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实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不干涉实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机构独立</p> <p>(1) 保证实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实达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达集团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业务独立</p> <p>(1) 保证实达集团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实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3) 保证本企业/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实达集团的业务活动。</p>
关于东方拓宇租赁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邢亮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p> <p>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遭受处罚、负债等损失，本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物业作为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保障其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经营暂缓或暂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具体承担经济损失的金额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所列的费用和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予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p>
关于东方拓宇经营业务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邢亮	<p>1、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所需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等许可均已适当、合法取得并已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该等许可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除前述外，不存在东方拓宇或其子公司就任何知识产权所授予或被授予的重大许可。</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	邢亮	本次交易，本人对东方拓宇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承担全部补偿义务，本人具备承担全部补偿义务的能力。若届时本人持有的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本人承诺届时将以本人名下所有合法的资产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案承担补偿义务。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三）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东方拓宇 2016-2018 年的利润承诺和承诺期完成后的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措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机构或个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但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并致使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形。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会被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会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上述批准和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评估增值率较高。中联评估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目的，采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合理地估算了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值。由于收益法是在审慎假设的前提下对企业未来现金流进行估算，并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此收益法不能排除预期之外的客观事项变化对评估结果的

影响，上述客观事项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及利率政策变化等。若该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 **（四）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降低收购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无法完成盈利补偿的风险**

以评估值为基础，经深圳兴飞与邢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考虑取得交易对价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补偿义务人邢亮通过本次交易将取得的现金对价净额约为 24,000 万元，基本足以覆盖极端情形下补偿义务人所需进行业绩补偿的净额。鉴于补偿义务人取得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未来可能发生的业绩补偿将会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仍无法排除东方拓宇未完成业绩承诺时补偿义务人无法完成盈利补偿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政策风险**

东方拓宇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鼓励与重点扶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都将该行业纳入政策鼓励类范畴，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也曾联合发文，将数字移动通信产

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通信设备行业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快速发展。

若未来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导致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的需求放缓，则东方拓宇产品的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从而对东方拓宇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 OEM 与 ODM 厂商众多。报告期内东方拓宇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在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领域，特别是产品设计领域占有了一席之地。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为扩大市场规模采取大幅降低售价等恶性竞争行为，可能会给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东方拓宇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本控制及品质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无法保持核心竞争力，不能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势必将会面临订单减少，客户逐步流失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外协加工的风险

东方拓宇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其产品（主板和整机）的生产加工环节均是通过委托外协加工厂完成。经过多年发展，东方拓宇建立了完善的外协生产体系，在外协厂商的选择、评价与考核、外协生产与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能够在保证外协厂商生产和加工产品的质量及批次稳定性的前提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订单需求和加工任务。随着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在不改变东方拓宇现有生产模式的情况下，若外协工厂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质量不能满足东方拓宇的订单需要，则会给东方拓宇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东方拓宇是一家以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委外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 ODM 公司，拥有一批在产品设计、应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高素质专业队伍，专业的人才队伍保证了东方拓宇在细分行业近年来的领先优势地位。若东方拓宇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员工的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 （五）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MTK 芯片平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与联发科技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MTK 平台是主流手机平台之一，在手机市场的份额占比稳居全球第二位。东方拓宇作为 MTK 的长期战略客户，在货源供应、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都获得了 MTK 较大的支持。同时，由于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所销售产品的主芯片均采用 MTK 产品，一旦上游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或者经营不善的情况，将有可能影响到东方拓宇的生产销售，进而对东方拓宇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核心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单一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风险

东方拓宇对境外客户的销售以及核心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均是通过香港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因此，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会对东方拓宇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若东方拓宇未来仍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业务，则其可能会持续面临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外汇结算相关的风险。

####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东方拓宇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82%、82.21%、82.10%，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与东方拓宇预收货款及采购付

款条件有关。虽然东方拓宇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客户多为信誉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历史年度货款均能按时收回，但是若因宏观经济或其他因素变化导致客户的经营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款项，将会使得东方拓宇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 （八）专利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技术复杂、更新换代频繁、专利众多。由于研发实力所限及业务定位的差异，目前，包括东方拓宇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内手机设计厂商未从事手机底层软件技术的研发，而主要从事应用性技术（包括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应用软件设计、测试系统开发等）的研发。

移动通信产品中包含在底层软件技术的标准专利大多数掌握在芯片厂商手中。东方拓宇研发所涉及到的 MTK 平台及芯片组，均已获得 MTK 授权，但由于通信行业技术和专利的复杂性导致 MTK 等芯片厂商在底层软件研发时，无法穷尽研究第三方所有专利，所以仍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东方拓宇未因任何专利侵权事项受到第三方的起诉，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侵权或因侵权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已作出承诺，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的任何侵权行为（无论是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侵权行为）、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或交割日前存在的原因而导致交割日后由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承担的负债、遭受的处罚或损失，邢亮将全额承担东方拓宇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东方拓宇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

虽然，东方拓宇原股东作出承诺，因东方拓宇在交割日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东方拓宇原股东承担；但是，标的资产交割后理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专利的相关风险。

## （九）存货跌价风险

东方拓宇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准备原材料；但

对于部分预期紧缺或即将停产的原材料东方拓宇也会根据需求预测提前备货，若提前备货的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情况，则东方拓宇将会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十）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条件，东方拓宇租赁房屋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由于东方拓宇轻资产运营，无大型机器设备、生产车间，所租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用房，即使发生因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导致东方拓宇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东方拓宇也可另行租赁其他房产，不存在搬迁困难，亦不会发生大额搬迁费用。

因此，东方拓宇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等情形不会对东方拓宇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东方拓宇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对其业务发展带来不良影响的风险。

###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东方拓宇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并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476），有效期为三年。东方拓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规定每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如果东方拓宇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复审）要求，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風險，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交易后对上市公司的风险

#### （一）业务整合风险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 ODM 企业，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二者具备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拓宇将成为深圳兴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将在保持东方拓宇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其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方将在研发、生产、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和资源整合；同时，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及财务统筹方面，东方拓宇会遵循深圳兴飞及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经营筹划，以便更好的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收购东方拓宇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实达集团和深圳兴飞合并资产负债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东方拓宇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一旦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其他风险因素

####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缔约风险

本次交易，实达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委托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的诚信状况、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谈判和磋商，最终确定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协议各项条款。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认为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良好，具备履行重组协议各项义务的能力。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因其他因素而未能履约，因此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的风险。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相关产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全球互联网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进入商用以来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信息基础设施。新世纪以来，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进步，移动互联网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应用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互联网与社会融合的深入，互联网对社会的影响已从简单的生活消费逐步延伸到营销、物流，再到制造业和金融，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已掀起了新一轮的产业革命。借助互联网实现进一步发展，是传统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动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国家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这是我国第一次将互联网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的顶层设计，国务院充分肯定了互联网对传统经济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深入实施，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作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采集、识别、传输的重要接口和功能集成的平台，在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 （二）上市公司响应国家“互联网+”战略，积极布局相关产业

2016 年初，实达集团通过剥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打印机制造业务，同时收购深圳兴飞 100% 股权，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完成了上市公司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领域战略转型的第一步。上市公司在实现经营战略初步转型后，将充分依托深圳兴飞现有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横向

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在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同时，积极向以行业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相关领域进行拓展，逐步完成集智能硬件终端研发和制造，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大数据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布局，推动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物联”战略的实施，使公司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经济的深度参与者。

###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是东方拓宇业务发展的需要**

标的公司东方拓宇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能在研发设计环节增强上市公司现有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实力，符合上市公司目前做大做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战略规划。同时，东方拓宇主营业务历经“贸易+研发服务”、“PCBA 主板交付”、“整机交付”三个阶段，自身业务复杂程度日益提高，整机业务、大客户业务、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迫切需求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合作伙伴来为自身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 **（四）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修订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发现价格、优化

资源配置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进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并购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外延式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外延式并购是当今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方式之一，实达集团在成功实现业务转型后，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的优势，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对行业内具备一定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知名企业进行横向并购，迅速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现有的移动通信智能终端 ODM 业务，为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构想奠定坚实基础。

### （二）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 1、优势互补

深圳兴飞与东方拓宇虽然同属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的 ODM 企业，但其各自在 ODM 产业链中的比较优势不同。深圳兴飞相对于东方拓宇而言，其在生产环节、后端供应链整合能力和资金实力方面拥有比较优势；而东方拓宇相对于深圳兴飞而言，其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定义能力上更胜一筹。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深圳兴飞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而东方拓宇则可以借助深圳兴飞实现生产环节和后端供应链资源的共享。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 2、资源共享

经过多年发展，深圳兴飞和东方拓宇均积累了大量移动通讯智能终端领域的优质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对各自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并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共享、规模化的协同效应。

在供应商资源整合方面，双方拥有了更大的供应商选择空间，同时，通过采取联合采购的方式，可以极大的提升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增强与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双方可以采取交叉营销的方式，实现更大范围的客户覆盖，同时，通过客户资源的合理分配，能够极大的提升双方经营效率。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显著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客户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 **（三）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东方拓宇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东方拓宇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履行，深圳兴飞乃至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本次交易双方产业协同效应的显现，将给深圳兴飞、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动力，预期能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稳定的回报。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8 月 4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 股权。

2、2016 年 8 月 4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9 月 9 日，东方拓宇唯一股东邢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深圳兴飞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6 年 9 月 9 日，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通过商务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向自然人邢亮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拓宇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持有东方拓宇 100% 股权，东方拓宇将成为实达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拓宇 100% 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方拓宇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方拓宇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179.49 万元，增值率为 504.61%。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深圳兴飞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兴飞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首付款叁仟万元，邢亮收到首付款之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东方拓宇过户至深圳兴飞的工商变更手续，深圳兴飞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邢亮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其余对价。

###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金额

#### 1、业绩承诺补偿

### （1）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若东方拓宇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需对该等差额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2 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2）资产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将由深圳兴飞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对东方拓宇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深圳兴飞补偿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金额（如未实际补偿，则应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总计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总额。

## 2、业绩奖励

根据深圳兴飞与交易对方邢亮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补偿期限结束后，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东方拓宇业绩补偿期限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净利

润承诺数的差额），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将其中 30% 的金额（税前），由东方拓宇以现金方式向届时在东方拓宇任职的补偿义务人或由补偿义务人指定并由东方拓宇确认的东方拓宇员工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方案由东方拓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深圳兴飞同意方可实施。前述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无论如何，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的 20%，由东方拓宇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相应支付。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后至前述业绩奖励实际实施之前，补偿义务人应持续担任东方拓宇总经理的职务，且能适当履行其作为总经理对东方拓宇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否则其无权获得业绩奖励。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拓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前一年度/基准日东方拓宇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 (a)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数据 (b)	比例 (c=a/b)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367,359,769.48	81.66%
营业收入	1,103,425,202.42	310,337,979.54	355.56%
资产净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交易金额孰高	300,000,000.00	271,962,444.83	110.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邢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 八、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深圳兴飞本次收购东方拓宇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其中，对于深圳兴飞本次收购所需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将不会提供抵押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对于拟向深圳兴飞提供的股东借款，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偿、合理的原则收取利息，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本次深圳兴飞向有关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利率水平，除此以外，深圳兴飞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相关资源进行收购的情况。本次交易系深圳兴飞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所独立进行的市场化收购，收购完成后东方拓宇将纳入深圳兴飞合并报表范围，东方拓宇实现的净利润将计入深圳兴飞的业绩承诺范围。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通过本次收购东方拓宇 100% 股权，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两家公司核心资源（客户资源、采购渠道）的共享和整合，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服务）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深圳兴飞为主体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 ODM 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服务客户的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实达信息 100% 的股权、长春融创 23.50% 的股权、实达电脑 17% 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 的股权；并向昂展置业、天利 2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通过前次重组，上市公司实现了战略转型。

为了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完成的财务数据具有可

比性，本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数据；同时，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前次重组和本次交易，编制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财务数据。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计	460,761.46	516,773.79	477,665.41	532,713.26
负债总计	240,388.47	293,564.55	262,164.16	314,45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0,372.99	223,077.58	216,853.50	219,582.5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备考数	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81,213.95	98,850.90	468,040.49	575,589.42
营业利润	3,741.28	3,415.70	9,282.34	12,058.11
利润总额	3,842.48	3,517.58	9,816.56	12,59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49	3,492.95	7,780.42	10,517.4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有所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6 年 1-3 月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盈利能力略有下降。2016 年 1-3 月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系东方拓宇的新产品一般于下半年上市并集中销售，一季度产品销售量相对较少导致一季度盈利较少所致。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亮承诺，东方拓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保持较为快速增长，在未来年度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签署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